

of the 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

第14条

缔约方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议应通过谈判解决。

对本协议的修正和补充应由缔约方相互同意并以议定书形式确认，这些议定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第14条由第2段补充

依照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

第15条

缔约方已将乌白混合政府委员会授予实现本协议目标以及起草两国间贸易和经济合作改进建议的权力。

(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中的第15条)

第17条。已删除

(根据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

第18条。已删除

(根据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

第16条

本协议应自收到关于缔约方已履行协议生效所需国家间程序的最后一次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应自一方缔约方转发关于终止其效力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本协议在其效力终止后，其条款应适用于缔约方企业实体之间在其有效期间内缔结但未履行的合同。

(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中的第16条)

1992年12月17日在基辅市签署，一式两份，每份使用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和俄语，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代表乌克兰政府

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签名)

(签名)

议定书

乌克兰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从乌克兰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制度中排除的协议

1992年12月17日的

乌克兰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

根据乌克兰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于1992年12月17日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

已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建立自由贸易制度的豁免，该议定书适用于以下内容：

1. 乌克兰第180/06-VR号法律（1996年12月7日）规定的活牛和生皮出口关税（附件1）范围内的商品。
2. 符合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第992号条例（1997年7月30日颁布，关于对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第72号条例（1997年2月10日颁布）进行补充）的白糖。

条款 2

1. 关于根据本议定书第1条应征收关税的商品，缔约方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具体包括：

- 出口时征收的关税和费用，包括此类关税和费用的征收方法；
- 关于过境报关、运输、仓储、重新装载和其他类似服务的条款；
- 支付方法和支付汇款方式；
- 出口（进口）许可证问题；
- 关于国内市场商品销售、购买、运输、分销和使用的规则。

条款 3

货物（作品、服务）的出口/进口应依据缔约方在商品从乌克兰出口至白俄罗斯共和国及从白俄罗斯共和国进口至乌克兰时进行海关申报时的国家立法进行许可和配额管理。

条款 4

本议定书应为乌克兰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于1992年12月17日签订的自贸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议定书自缔约方书面通知完成为此目的所需的国家间程序之日起生效。

在本议定书缔结前，本议定书应持续有效，具体规定见乌克兰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于1992年12月17日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第1条。

本议定书于1998年2月13日在基辅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和俄语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本议定书的解释存在分歧，俄语文本应优先适用。

为解释本议定书的条款，应使用。

For the 乌克兰政府

(signature)

For the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signature)

附件1

关于排除
自由贸易制度到自由贸易
乌克兰政府
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乌克兰商品海关税则分类

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1993年

商品名称

01.02.90100

活牛

01.02.90310

幼畜

01.02.90330

Cows

01.02.90350

公牛

01.02.90370

Oxen

01.02.90900

etc.

01.04.10

活羊

41.01

牛皮

41.02

羊和羔羊

41.03.90000

仅猪

议定书乌克兰内阁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从自由贸易制度排除至乌克兰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之间1992年12月17日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签署日期：2005年10月18日 批准日期：

2006年12月20日 生效日期：2007年1月25日

乌克兰内阁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同意将以下修正案引入乌克兰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之间1992年12月17日自由贸易协定。

1. 前言第6段应表述如下：

“确认有必要在遵守世界贸易组织（WTO）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双边贸易和经济联系，”

2. 第1条应表述如下：

1. 缔约方不得对源自一方海关领土并运往另一方海关领土的商品的出口和/或进口，征收相当于关税的关税、税收和费用。必要时，缔约方可通过相应的议定书正式化商品协调分类，以排除该贸易体制，该议定书应为不可分割的本协议的一部分。

“2. 为本协议之目的及其有效期间，源自缔约方领土的商品应指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政府首脑理事会于2000年11月30日通过的决定所批准的《商品原产地识别规则》识别的商品。”

3. 第3条款应规定如下：

缔约方在本协议框架内相互贸易时，应避免采取限制商品出口和/或进口的措施。缔约方可根据单边程序采取限制商品出口和/或进口的措施，但仅限于严格限定的时间。这些措施可以作为出口和/或进口的数量限制，或作为特别关税、反倾销关税和补偿关税而实施。所述措施必须是排他性的，并且仅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国内市场商品严重短缺（市场情况稳定前）；
- 严重国际收支赤字（国际收支稳定前）；
- 一方领土上的商品进口数量如此之多或条件如此之差，以至于造成或威胁要造成对相似或直接竞争的商品的国内生产者的损害；
- 为了采取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措施。

“适用定量限制的缔约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在最短时间内提供关于引入上述限制的理由、形式和时间等必要信息。在根据本条选择措施时，缔约方应优先选择对实现本协议目的产生最少负面影响的那类措施。”“本协议。”

4. 条款 4 应规定如下文字：

“缔约方各企业实体之间在贸易和经济合作中的所有结算和支付应根据相应的银行间协议进行。”

5. 条款 9 应规定如下文字：

“在实施关税和非关税监管双边经济关系的措施、交换统计信息和进行海关程序时，缔约方同意使用世界贸易组织的商品描述和编码协调制度。”

6. 条款 12 应规定如下文字：

“为在第三国方面实施协调的出口管制政策，缔约方应进行定期磋商，并采取协调措施以制定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

7. 第13条、第17条和第18条应予删除。第14条、第15条和第16条应分别视为第13条、第14条、第15条和第16条

8. 第13条应表述如下：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任何缔约方与第三国建立关系，并根据该缔约方已签署或可能签署的任何其他国际协议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前提是这些关系和义务与本协议的规定和目的相一致。”

9. 第14条应增加第2段，表述如下：

“本协议的修正和补充应由缔约方相互同意，并以议定书形式确认，议定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0. 第15条应表述如下：

“缔约方已将乌白混合政府委员会授权以实现本协议的目标，并为改善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起草建议。”

11. 第16条应规定如下：

“本协议应自收到关于缔约方已履行使协议生效所需国家间程序的最后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一方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关于终止其效力的意图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本协议效力终止后的条款应适用于缔约方企业实体之间在其有效期间内缔结但未履行的合同。

“于2005年10月18日在明斯克市签署，共两份有效副本，每份使用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和俄语，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